

中共上海理工大学

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

上理工光电委〔2020〕09号

关于成立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 依法治校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组成的 通知

根据学校要求，为提高学院依法治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水平，进一步增强学院领导干部和广大师生员工的法治观念和依法办事能力，形成符合法治精神的育人环境，维护学院师生的合法权益，确保党和国家各项教育方针的贯彻落实，经学院党委会研究决定，成立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依法治校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如下：

组 长：陈海瑾、张学典

成 员：刘 伟、杨 晖、刘 一、彭敦陆、何 可、
贾宏志、郭汉明、王朝立、张荣福、杨桂松

依法治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主 任：刘 伟（兼）、何 可（兼）

成 员：实验中心主任、学院办公室各秘书、学院思政

辅导员

秘 书：学院办公室主任

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均以职务身份参加。如遇职务变动，由其接任同志自然替补。

中共上海理工大学

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委员会

2020年11月27日

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0年11月27日印发
